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按照 7.70 元/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拟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股，预留 200 万股。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小麒	副董事长、总裁	100	10.00%	0.37%
曾巍巍	董事、副总裁	60	6.00%	0.22%
梁建平	副总裁	60	6.00%	0.22%
刘成凯	副总裁	60	6.00%	0.22%
杨金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5.00%	0.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470	47.00%	1.72%
预留部分		200	20%	0.73%
合计		1,000	100%	3.66%

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限售安排、归属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定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3、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公司股票的转让行为进行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累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年三年累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定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0 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

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7.70元/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小麒	副董事长、总裁	100	10.00%	0.37%
曾巍巍	董事、副总裁	60	6.00%	0.22%
梁建平	副总裁	60	6.00%	0.22%
刘成凯	副总裁	60	6.00%	0.22%
杨金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5.00%	0.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470	47.00%	1.72%
合计		800	80.00%	2.93%

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已确定为 7.70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69 元/股。根据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本次授予事项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我们一致同意将2021年5月13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7.70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13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按照7.70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